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监事龚如杰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陈以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陈以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以勤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4年3月13日

附：陈以勤先生简历

陈以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宿迁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宿迁市水投公司财务总监、宿迁产业发展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监事会主席。陈以勤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以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